

##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宋成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缴锡云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并由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51,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08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贷款申请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成法先生及其配偶薛乐琴女士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为配合平安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成法先生及董事、总经理马恩禄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江苏中苏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业务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4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成法、马恩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

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姜芬、董正阳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